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2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船特气",扩位简称为"中船派瑞特气",股票代码为"688146"。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发行数量为79,411,765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823,9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70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3,529,412股。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26.4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353,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70,9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9,24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451,66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777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382,353	3.00%	86,122,060.95	24个月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0,000	3.40%	97,605,000.00	12个月
3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4	国风投创新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合计			15,882,353	20.00%	574,147,060.9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942,50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84,771,375.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6,00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193,400.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4,470,91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07,623,468.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6,000股,包销金额为4,193,400.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5%。

2023年4月1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5,064.4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795.28万元;

3、律师费用:337.7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5.2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7.7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87.69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87

发行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0号文同意注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411,7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6.1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实际跟投股数为2,382,353股。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2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9.43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89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0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29元(按照本次发行后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87,073.53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为: 1、保荐及承销费用:5,064.4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795.28万元; 3、律师费用:337.7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5.2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7.7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87.69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晖	联系电话	0310-71835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6451547 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87

发行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荣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发行数量为79,411,765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823,9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70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3,529,412股。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26.4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353,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70,9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9,24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451,66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777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3日(T+2日)结束。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60",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荣旗科技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46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28%。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12日(T-1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4月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荣旗科技资管计划	70.4646	50,649,954.48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9日(T+4日)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2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287,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53,100.00	63.52	4,867,930	72.59	0.0335003097
B类投资者	834,680.00	36.48	1,838,424	27.41	0.0220254948
合计	2,287,780.00	100.00	6,706,354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6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47号文同意注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459.152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32.52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晶升装备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76.1377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98%,获配金额合计89,799,980.04元。该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跟投比例为4.00%,即1383.6660万股,获配金额合计44,996,623.20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3574元/股(以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2503元/股((以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29.90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9元/股(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86元/股(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2,491.64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0,861.24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春生	联系电话	025-871371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581 021-38966559

发行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7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08,2608
末"5"位数	38589,18589,58589,78589,98589
末"6"位数	947298,072298,197298,322298,447298,572298,697298,822298
末"7"位数	7689931,2689931,576281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8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光大同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光大同创

(二)股票代码:30138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5倍。

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831.SZ	裕同科技	1.09	0.98	28.00	25.69	28.57
002635.SZ	安洁科技	0.29	0.14	14.85	51.21	106.07
300602.SZ	飞荣达	0.06	-0.26	18.30	305.00	-
002947.SZ	恒铭达	0.14	0.34	21.48	153.43	63.18
300686.SZ	智动力	0.21	0.19	11.86	56.48	62.42
300951.SZ	博硕科技	1.96	1.80	58.25	29.72	32.36
300976.SZ	达瑞电子	2.35	2.21	52.46	22.32	23.74
301086.SZ	鸿富瀚	2.28	2.11	71.61	31.41	33.94
平均值(剔除安洁科技、飞荣达、恒铭达、智动力)					27.28	29.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3年3月3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安洁科技、飞荣达、恒铭达、智动力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异常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8.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8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05倍,超出幅度为19.2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65倍,超出幅度为20.8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苑南路交汇处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601

联系人:马英

电话:0755-8652 7252

传真:0755-8652 7252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发行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